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宁市市场监管局

安生环〔2021〕 24号

安宁市机动车销售企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近年来，随着汽车维修行业的快速发展，汽修行业呈现出点多面广、企业环保意识淡薄、证照不齐全、环境管理不规范，甚至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危废等环境违法行为日趋增多，环境监察执法难度大的现状。为规范整治汽修行业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汽修行业危废监管长效机制，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部门联合开展一次机动车销售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大对机动车销售企业污染治理和监督工作力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各相关企业认真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善各类手续，确保危废能够规范收集、管理，做到合法化处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建立健全机动车销售企业

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性进展，特成立如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陶春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局长）

副组长：陆大尧（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副局长）

杨红兵（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林贤宝（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

保贵明（市市场监管局网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由陆大尧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一类、二类机动车销售企业（GB/T 16739.1—2014 标准规定的一类、二类汽修企业）。

四、整治重点

（一）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针对喷漆、烘干等机动车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是否安装治理设施。

（二）危险废物管理。主要针对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是否规范。

（三）完善各项手续。无证、无手续的机动车销售企业，限期完善手续。

五、整治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1年5月31日前）

对辖区内机动车销售企业进行摸清底数，资料收集，掌握情况，建立台账。制定汽修行业专项整治通知文件，召开会议，部署整治工作，向各汽修厂下发机动车维修行业规范化整治的通知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牵头负责）

（二）汽修厂自查自改阶段（2021年6月15日前）各汽修厂对照整治要点进行自查自改。

（三）执法检查阶段（2021年6月15日-9月30日）开展现场检查，对各项手续不齐全、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移交法规科处理。

六、职责分工

为确保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专项执法检查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污防科：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前期的准备工作，参加现场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给予指导。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对危险废物、治理设施的检查，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法规科：负责对危险废物未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进行贮存、转运、处置，喷漆环节尾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及其它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七、有关要求

一是协调配合，开展整治。

把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和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突出整治效果，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二是廉洁执法，后勤保障。

参与专项整治检查执法人员务必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检查过程中务必做到两人或两人以上持证执法、亮证执法，做好执法工作痕迹。工作中不得接受企业吃请或请吃，在外就餐人员，可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安生环〔2019〕85号）文件中每人每餐30元的伙食补助标准，填写差旅费进行报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宁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